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0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247.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32.4亿元。2015年1-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2067.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2614.7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11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21个,情况如下:

1、广州甘竹山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布岭路南北侧、新亚路西侧、甘竹山公园东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0.3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1.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9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5.70亿元。

2、广州亨元岗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北侧、丹水坑路西侧、广东省电力一局医院东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2.7万平方米,容积率2.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6.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37.90亿元。

3、深圳福田兰江山第项目。该项目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莲塘尾片区,位于北环香蜜立交西北角、塘朗山南麓。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容积率4.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8.00亿元。

4、深圳鹭园学校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鹭园路北侧,华南路东侧,永甘路西侧,北临四季花城六七期。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容积率0.9,计容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该项目万科拥有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2.20亿元。

5、福州福湾项目。该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地块一位于盘屿路南侧、阳城路东侧,地块二位于盘屿路南侧、台屿路东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5.4万平方米,容积率1.2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6.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85%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62亿元。

6、东莞大岭山石大路项目。该项目地块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西侧,教育路北侧,南一路东侧,建设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97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4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4.79亿元。

7、厦门湖里云玺项目。该项目位于翔安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8万平方米,容积率7.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约99.8%权益,需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约9.9亿元,项目前期已销售,交易后可获得办公约6万平方米,商业0.9万平方米,车位397个。

8、厦门集美宏谦项目。该项目位于厦门集美区厦门北站片区,孙坂北路与珩圣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5.0万平方米,容积率2.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需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约3.10亿元。

9、厦门湖里兆丰金项目。该项目位于厦门湖里区高新技术园区内,岭下北路与岭下西路的西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0.56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股权收购对价约2.00亿元。

10、上海临港项目。该项目东地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路西侧、雪域花路北侧、临港大道东侧、铃兰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0.4万平方米,容积率1.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26%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2.38亿元。

11、上海尚浦项目。该项目东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闸殷路西侧、民府路北侧、江湾城路东侧、殷高东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7.6万平方米,容积率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8.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64%权益,需支付股权款约20.10亿元。

12、杭州玉泉二期项目。该项目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穆坞村西侧,西穆坞村北侧,杭州振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东侧,西穆坞村B-52地块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7万平方米,容积率1.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27亿元。

13、宁波鄞州长丰路K1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长丰四路西侧、河流绿化带北侧、广德北路东侧、长丰二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2.2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3.85亿元。

14、温州洪殿片B-35项目。该项目地块位于温州市鹿城区,上陡门蒲公园西侧、在建安置房北侧、上陡门路东侧、瓯江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2.4万平方米,容积率4.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5.56亿元。

15、天津东丽区小王庄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连山路西侧,成林道北侧,国山路东侧,程州道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7.2万平方米,容积率2.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4.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25%权益,须支付地价款1.90亿元。

16、天津南开区天拖北项目。该项目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华坪路西侧,沙坪道北侧,简阳路东侧,罗平道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4.0万平方米,容积率 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3.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1%权益,须支付合作价款约2.30亿元。

17、青岛海晶化工项目。该项目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西侧,开封路北侧,开封支路东侧,唐河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22.4万平方米,容积率3.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3.9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1.11亿元。

18、北京昌平北七家海棠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七星路和海棠路新村三号路西侧,七北路北侧,望都东路东侧,名佳花园北路和郑南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5.5万平方米,容积率1.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43.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4.25亿元。

19、太原万柏林区中医学院项目。该项目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西侧,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北侧,大王路东侧,太原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7.3万平方米,容积率2.9,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1.2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3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2.95亿元。

20、成都双流九江项目。该项目地块位于成都市双流区,五显路西侧,柑通路北侧、星空路东侧、香樟大道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41.0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23.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12.92亿元。

21、西安东方传奇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规划路西侧、黄渠头南路北侧、金花南路东侧、黄渠头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11.0万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8.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9%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4.19亿元。

此外,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1个,情况如下:

1、北京西京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科创三街。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67万平方米,容积率0.8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1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38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0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于2015年9月17日公告了《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回购方案简介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2015年7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建议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3日公司A股收盘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13.70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2014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5.0元(含税)。其中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0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21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回购价格上限相应调整为13.20元/股。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2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75,757.6万股,占本公司回购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6.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实施情况

本方案的回购期限结束日为2015年12月31日,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2,480,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3%,成交的最高价为13.16元/股,最低价为12.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0,148,519.71元(含交易费用)。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2015年8月31日)		本次回购后拟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如注销(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86,999	0.14%		16,073,774	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718,459,333	87.96%	12,480,299	9,708,102,759	87.94%
2.境外上市外资股	1,314,955,468	11.90%		1,314,955,468	11.91%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33,414,801	99.86%	12,480,299	11,023,058,227	99.85%
三、股份总数	11,048,801,800	100.00%	12,480,299	11,039,132,001	100.00%

注:2015年9月1日至回购期限结束日,公司股份因部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2,810,500股。此外,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规定增加相应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售股份,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相应变动。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差异说明

公司推出本次回购方案的目的是为了在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的背景下,稳定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2015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在人民币100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9月18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之后择机在股价低点展开回购。10月份公司A股股价回升,且公司在10月28日公布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准许回购的窗口期内,在回购价格上限(13.20元/股)以内实施回购的机会有限;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直至本次回购期限结束,公司A股股价始终高于回购价格上限。

截至回购期限结束日,公司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2,480,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3%,成交的最高价为13.16元/股,最低价为12.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0,148,519.71元(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0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002,简称万科A)自2015年12月18日下午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推进,取得了一定进展。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就有关可能交易与一名潜在交易对手签署了一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意向书。本公司除与前述潜在交易对手继续谈判之外,还在与其他潜在对手方进行谈判和协商。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A股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A股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2015年12月份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13.25B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披露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月报表》,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HKEX 香港交易所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截至月份(日/月/年):31/12/2015

致: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I. 法定股本变动

1. 普通股

(1) 股份代号:02202　说明:H股

	普通股数目	面值(人民币)	法定股本(人民币)
上月底结存	1,314,955,468	1.00	1,314,955,468
增加/(减少)	0		0
本月底结存	1,314,955,468	1.00	1,314,955,468

(2) 股份代号000002　说明:A股

	普通股数目	面值(人民币)	法定股本(人民币)
上月底结存	9,735,569,532	1.00	9,735,569,532
增加/(减少)	1,087,300	–	1,087,300
本月底结存	9,736,656,832	1.00	9,736,656,832

2. 优先股

股份代号:不适用　说明:不适用

	优先股数目	面值(请注明货币)	法定股本(请注明货币)
上月底结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加/(减少)( )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月底结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其它类别股份

股份代号:不适用　说明:不适用

	其它类别股份数目	面值(请注明货币)	法定股本(请注明货币)
上月底结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加/(减少)( )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月底结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月底法定股本总额(人民币)　11,051,612,300

II. 已发行股本变动

III. 已发行股本变动详情

股份期权(根据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

承诺发行将予上市的发行人股份的权证

可换股票据(即可转换为将予上市的发行人股份)

为发行将予上市的发行股份所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安排,包括期权(但不包括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发行的期权)

已发行股本的其它变动

备注(如有):

不适用

呈交者:　谭华杰

职衔:　公司秘书

(董事、秘书或其它获正式授权的人员)

注:

1. 请注明股份类别(如普通股、优先股或其它类别股份)。
2. 如空位不敷应用,请附加指定的续页。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0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函告,获悉东凌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凌实业	是	1,064.50	2015年12月30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064.50	--	--	6.4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3,981,654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21.6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3,980,000股,占总股本的21.6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0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201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广发原驰?东凌粮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772,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成交均价约为15.7843元,成交总金额为43,763,636.44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的过户、工商登记工作,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控股")已委托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首期交易价款375,141,879.36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植之元控股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支付条件履行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01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安信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证券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计提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原因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限制性股票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融资类业务是安信证券根据对客户的征信或尽职调查,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并收取担保品的交易行为,此类业务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提高安信证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安信证券融资类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安信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1日新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2、变更前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对于融资类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已经形成的客户未能如期、足额还款或还券等情况,按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金额,专项计提坏账准备。

3、变更后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安信证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业务类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融资融券(融资业务)	3‰	0‰
融资融券(融券业务)	3‰	0‰
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3‰	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3‰	0‰
限制性股票融资	3‰	0‰
股票质押式回购	3‰	0‰

4、变更时间

经本次安信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本次变更对安信证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安信证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以2015年11月30日融资类业务规模测算,预计因本次变更增加提取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9,364.54万元,将减少2015年度利润总额9,364.54万元,减少2015年度净利润7,023.40万元,减少2015年度股东权益7,023.4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计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安信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安信证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安信证券董事会认为, 本次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更是为了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融资类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信证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安信证券独立董事意见

安信证券独立董事对本次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安信证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安信证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安信证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6-001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4),将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的4宗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分别为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阜新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公司提起上述仲裁并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后,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经商谈达成和解,北京仲裁委员会同意公司撤回仲裁申请,决定撤销本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京仲裁字第1397号、[2015]京仲裁字第1398号),分别对公司与被申请人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联合")、阜新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申华")之间的仲裁案件作出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阜新联合相关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阜新联合向公司支付预验收款2,920.5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901.37万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二)公司与阜新申华相关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阜新申华向公司支付预验收款2,871.0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874.63万元、并由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二、仲裁案件裁决情况

(一)北京仲裁委员会对公司与阜新联合之间仲裁案件的裁决主要内容

1. 阜新联合向公司支付预验收款29,205,000元;

2. 阜新联合向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0元;

3. 阜新联合向公司支付以29,205,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4年11月30日为5,387,562.37元;

4.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87,779.25元(已由公司全部预交)由公司承担57,555.85元,阜新联合承担230,223.4元。阜新联合直接向公司支付公司代其垫付的仲裁费230,223.4元。

(二)北京仲裁委员会对公司与阜新申华之间仲裁案件的裁决主要内容

1. 阜新申华向公司支付预验收款28,710,000元;

2. 阜新申华向公司支付以28,710,000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4年11月30日为5,366,803.56元;

3.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85,083.88元(已由公司全部预交)由公司承担57,016.78元,阜新申华承担228,067.1元。阜新申华直接向公司支付公司代其垫付的仲裁费228,067.1元。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裁决对公司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目前,公司在2014年12月19日刊登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4)中披露的4宗仲裁案件,已有一宗和解、两宗做出裁决,公司与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间的仲裁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中国东方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为整合集团资源,提升协同效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兴香港参股并实现控股国际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香港"),以港币23,958,613元的对价认购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中国东方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金融公司")新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兴香港持有国际金融公司的股权比例为70%,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香港参股并实现控股国际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批复,核准东兴香港成为国际金融公司的主要股东。

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等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本项收购的后续工作,按批复要求按时完成向监管机构的相关报备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6-临00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4日收到童来明先生、黄阳旭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童来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黄阳旭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生效后,童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阳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童来明先生、黄阳旭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黄阳旭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及聘任新总经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童来明先生、黄阳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6-00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支持款的公告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3]10号)及《关于继续给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支持优惠政策的批复》(赣府字[2002]6号文),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江西省财政厅拨付的财政支持款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本次政府支持款将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6—002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启动自来水价格与价格调节基金联动机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近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启动我区自来水价格与价格调节基金联动机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南发改价[2015]38号),佛山市南海区自来水价格与价格调节基金联动机制自2016年1月启动。具体如下:

一、各用水类别自来水价格下调0.03元/m3,即:

金额单位:元/m3

序号	用水类别		单价
1	居民阶梯水价	第一级≤23m3	1.77
		23m3<第二级≤36m3	2.67
		第三级>36m3	5.37
2	非居民用水水价		2.37
3	特种用水水价		4.35

注:上表的居民阶梯水价方案以每户家庭4人的月用水量计算。若居民家庭人数超过4人的,每增加1人,每阶梯用水量增加5m3。

二、瀚蓝环境的趸售水价同时降低0.03元/m3,即:趸售给镇级自来水公司的自来水价格从现行的1.522元/m3调整为1.492元/m3,趸售给直供水抄总表村(居)委的自来水价格从现行的1.587元/m3调整为1.557元/m3。

三、本通知从2016年1月的抄见水量起执行。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